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档案室密集架柜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8 月 21 日购置档案室密集架柜（项目编号：HNZW2020065）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档案室密集架工程等事宜达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智能电动双柱式 密集架	赣正牌、GZ-M1 型	平方米	421.2	1870	787644
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787644.00 元					
二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7876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二周内付清全部货款。

收款单位：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帐号：36001251010059966666

## 三、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乙方对工程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5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由乙方无偿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配件按成本价计算。

2、如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在 2-6 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如由于



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建立产品安装工程要档案跟踪服务，每年回访一次，征求客户的意见。

#### 四、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 20%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款的向甲方承担 20%违约责任。

#### 五、解决争议方法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字代表：



乙方：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 成交通知书

HNZW2020065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档案室密集架柜 (项目全称)，采购内容：购置档案室密集架柜，详见用户需求书，评标工作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小写） 7876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26 日



